2026-SL-002(监)

扶风县美水沟水库输水工程（二）

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扶风县地下水管理监测站

监 理 人：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合同书

委 托 人：扶风县地下水管理监测站

监 理 人：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扶风县地下水管理监测站（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扶风县美水沟水库输水工程（二）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扶风县美水沟水库输水工程（二）

2、建设地点：扶风县天度镇

3、监理内容：铺设村内各类 PE 管道 113433m；其中Φ140 PE（1.0MPa）177m，Φ125 PE（1.0MPa）238m，Φ110 PE（1.0MPa）7154m，Φ90PE（1.25MPa）7796m，Φ90PE（1.6MPa）725m，Φ75 PE（1.6MPa）12205m，Φ63 PE（1.6MPa）6124m，Φ50 PE（1.6MPa）11919m、Φ40 PE（1.6MPa）56802m，Φ32 PE（1.6MPa）10293m，砌筑阀井 247 座。完成 11979 户入户工程，配套水表井 11979 个，安装 LXSY-20-G（智能卡式水表）11979 个；共修复水厂 5 座。

4、工程总投资：2487 万元

5、总监理工程师：韩志胜，证书编号:2610005329。

二、监理范围

1、监理内容：施工图范围内所含项目内容；建设材料及工程设备的进场验收；现场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监管等。

2、监理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质量缺陷期的监理工作。

三、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从监理下发开工令起，监理服务期限为 365 日历天。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元整(¥425000.00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扶风县地下水管理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扶风县城小角街005号

电　　话：0917-5241633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1日

监理人：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国际人才大厦B座1406室

电　　话：185917023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　　号：6100 1717 8000 5250 4058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1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

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

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提供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组织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2、监理依据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本工程所涉及的国家技术标准和本行业技术标准，经批准的本项目设计文件及批复，本工程监理合同、本工程施工合同。

3、委托人义务

3.1、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工程量清单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保密
2	工程施工图	2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保密
3	施工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保密

3.2、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5 天；

3.3、 委托人有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	/	/	/	/	/	/

4、监理人义务

4.1、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向委托人提供以下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监理规划	1	开工后后 10 天	保密
2	会议纪要	1	会后次日	保密
3	监理月报	1	次月 5 日	保密
4	监理工作报告	1	完工验收前	
5	监理专题报告	1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	

4.2. 监理工作内容

4.2.1、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按照监理规范，采取旁站、巡视、验收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

4.2.2 监理人须对以下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全过程连续旁站监理，包括且不限于：

（1）土石方填筑工程：土料、砂砾料、堆石料、反滤料和垫层料的压实工序；

（2）混凝土工程：普通砼/碾压砼/面板/防渗墙/钻孔灌注桩的混凝土浇筑工序（含入仓、振捣、温控、接缝处理）。

监理人应在监理实施细则中进一步明确各旁站点、旁站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旁站检查内容、控制标准、签认程序、异常情况的处理流程，实施细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4.3、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岗天数：每月不少于 26 天。

4.4、 履行职责

4.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需征得委托人同意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审查；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审查承包人的分包商的确定；⑤审查承包商采用的主要材料；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停工、复工通知；⑧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4.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1、承包人不能胜任职责的。2、承包人能力和责任心不适应本工程条件的。

4.6、监理人为其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费用包含在监理费中。

4.7、开工前，监理人应将以下资料提交委托人1、监理单位营业执照，2、监理单位资质证书，3、监理单位法人对现场监理人员委托书。

5、监理服务酬金

5.1、监理正常服务酬金双方同意按**中标金额**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5.1.1 支付方法：银行转账。

5.1.2 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15天内支付监理费5万元。

（2）工程总进度达到70%支付监理费25万元。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监理费10万元。

（4）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并归还委托人提供的建设文件与设计文件资料后付清余款。

5.1.3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①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从监理下发开工令起，监理服务期为365日历天。

②非监理人引起的工程监理服务期超过2个月以上，委托人增加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③计取与支付方法为：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即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42.5/365。

6、争议的解决

6.1、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争议调解机构为：双方协商。

6.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

7.1、 检测

本项目监理人采用现场测量手段进行平行检测和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平行检测，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的规定，对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相应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7.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7.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7.4、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8、 补充条款/。